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18〕710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、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精神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的积极作用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现将我省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对我省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二、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，继续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三、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管，督促电网企业及时将已收取的需量（容量）电费予以清退。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，请及时报告。

四、以上支持政策暂执行至2025年底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山西能源监管办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